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文件

清环批〔2024〕16号

关于一般固废岩屑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涧县广汉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般固废岩屑及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清涧县解家沟镇二郎山村，用地面积11354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免烧砖制造车间、煤矸石处理车间、水泥仓、晾晒区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岩屑150000m³/a，年制免烧砖6500万块。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1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4.36%。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污染防治管理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

个百分之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全封闭车间、棚储，进出车辆冲洗等有效措施，减少对项目周围大气的影响

3、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禁止随意倾倒处置岩屑。岩屑储存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测岩屑。本项目处理的水基岩屑仅限于收集清涧县范围内的气井。

5、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搅拌机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6、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二)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杜绝环境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清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清涧分局

2024年6月25日